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花簡附民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訴訟代理人　甯智倫
　　蔡巧若
　　黃偉誠
被　　告　楊鈞緯

上列被告因109年度花簡字第87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109 年度花簡字第87號被告楊鈞緯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英豪
法　官　許芳瑜
法　官　黃夢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翊含